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## 目 录

<b>—</b> 、	内部控制审计报告	·第 1—2 页
二、	资格证书复印件······	·第 3—6 页

##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天健审〔2025〕7-325号

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了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聚胶股份公司)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#### 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以及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聚胶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##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#### 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#### 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 聚胶股份公司于 2024年 12月 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

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中国注册会计师:

中国•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: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



#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

3 称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

首席合伙人:

钟建国

主任会计师:

经营场所:

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

128号

组织形式:

持殊普通合伙

执业证书编号:

33000001

批准执业文号:

浙财会〔2011〕25号

批准执业日期:

1998年11月21日设立, 2011年6月28日转制

证书序号: 0019886

#### 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,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,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发证机关:
2024 年 5月 20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本复印件仅供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(2025)7-325号报告后附之用,证明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合法执业资质,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。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(1/3

# 营业执照

(副 本)



扫描二维码登录"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"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许可、监管信息

名

你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业

类

刑 特殊普通合伙企

**执行事务合伙人** 钟建国

经营范围

许可项目,注册会计师业务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。一 般项目:财务咨询,企业管理咨询;税务服务,会议及展览服 务;商务秘书服务,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 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数据处理服务;软件销售;软件开 发;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;软件外包服务;信息系统集成 服务;信息技术咨询服务;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;安全咨询 服务;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;互联网安全服务;业务培训(不 含教育培训、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)(除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外、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 出 答 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

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

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录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

登记机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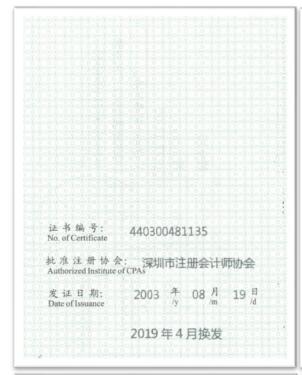
025 年 02 月 27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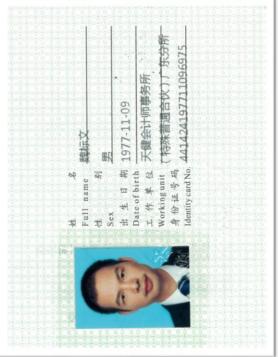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://www.gsxt.gov.cn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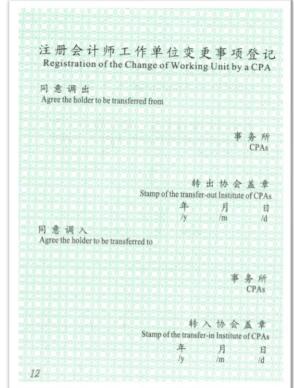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。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本复印件仅供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(2025)7-325号报告后附之用,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合法经营,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。









本复印件仅供<u>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〔2025〕7-325号报告后附</u>之 用,证明<u>魏标文是中国注册会计师</u>,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。



本复印件仅供<u>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〔2025〕7-325号报告后附</u>之用,证明<u>潘晓玲是中国注册会计师</u>,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。